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一六年八月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开元仪器”）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企教育”）100%的股权和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英才”）7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招商证券”）作为开元仪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开元仪器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内容

（一）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恒企教育 100%的股权。恒企教育主营业务为会计培训及 IT 培训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恒企教育所处行业为“（P82）教育”。

本次交易标的之一为中大英才 70%的股权。中大英才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在线职业考试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和图书销售，通过中大网校网站及业务系统为广大用户提供相关行业资讯、咨询、交互式学习及服务。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中大英才所处行业属于“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经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燃料智能化管理系统解决方案、智能煤质检测仪器设备，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属于“（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恒企教育和中大英才的主营业务分别为会计培训服务及 IT 实习服务和互联网在线职业考试培训、职业技能培训，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分别为“（P82）教育”和“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关系。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2、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恒企教育 100%的股权和中大英才 70%的股权，并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等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

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和上下游并购，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签名：_____

杨爽

张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8 月 16 日